

# 中国计量大学学生借阅图书管理办法

(量图书〔2011〕1号)

## 一、读者证件管理

(一) 读者一律凭本人一卡通证借阅图书。新生接受“怎样利用图书馆”教育后,图书馆根据学校学生管理部门提供的新生名册,开通新生一卡通证借阅功能。

(二) 借阅书刊时,一卡通证上的本人照片不允许覆盖或空缺,否则不予办理借阅手续。

(三) 读者自费出国、休学、毕业、退学等离校时,须将所借书刊还清,并办理一卡通借阅功能注销手续,否则,不予办理离校手续。

(四) 一卡通证发生遗失,应及时到一卡通充值中心办理挂失手续。在挂失或补办前被他人冒借的书刊由一卡通持证人清偿。

## 二、图书借阅规则

(一) 读者一律凭本人一卡通证进入书库借阅图书。

(二) 本科学学生借书权限为 10 册。其中过刊合订本 1 册、普通图书 9 册。

研究生借书权限为 15 册,其中过刊合订本 1 册、普通图书 14 册。

读者过刊合订本借书权限缺额可以转加到普通图书权限,如:普通本科生过刊合订本未借的情况下,普通图书权限可达到 10 册。

(三) 外借期限

本科生:普通图书为 30 天,过刊合订本 30 天。普通图书可续借 1 次,续借期 30 天。

研究生:普通图书为 60 天,过刊合订本 30 天。普通图书可续借 1 次,续借期 60 天。

(四) 借阅的图书逾期未归还,借书暂停。归还逾期图书,付清超期费后方可恢复借书。

普通图书、过刊合订本超期按每册 0.1 元/天计收超期费。

外借期限在 3 天以内的书刊和复印外借书刊,逾期按每册 0.5 元/天计收超期费。

读者外借普通图书、过刊合订本,寒、暑假期间不算入外借期限。

已借出的书刊如因教学科研急需,图书馆可随时收回,读者应当及时归还。

(五) 成人教育学院学生借阅参照本科学生。

## 三、损失、污损和偷窃书刊的处理

(一) 读者若遗失书、刊、资料,应当先设法购买原书、刊、资料赔偿。如确实无法购买的,按以下规定进行清偿:中外文过刊合订本以全年价格的 2 倍赔偿;外文原版期刊按一年合订本的 3-5 倍赔偿;普通中外文图书以折算书价赔偿,孤本书及珍贵图书按折算书价的 3 倍赔偿,多卷书丢失一册按整套书的原价赔偿。

(二) 折算书价的计算公式为:  $T = (1.2 \text{ 的 } n \text{ 次方}) \times S$ , 其中 S 为原书价、

T 为折算书价、 $n = \text{赔书年份} - \text{出版年份} - 1$  ( $4 \leq n \leq 10$ )。

(三) 读者外借书刊时，须当面检查借出书刊，如发现有污损缺页等情况，应及时交工作人员处理，以便明确责任。对污损书刊行为，视书刊污损程度，按折算书价的 30%-300%对污损当事人进行处理，并扣证 1-6 个月。

(四) 对书刊借阅过程中的偷书行为，除追回原物、对当事人进行暂停借书半年和征收文献建设费处理外，通报学院，按照《中国计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中相关条款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对检举偷书行为的同学给予鼓励。征收文献建设费标准为：原书价在 30 元（含）以下的，文献建设费 240 元；原书价在 30 元以上的，文献建设费为原书价的 8 倍。

偷书行为包括：偷窃书刊、更换书芯，更换图书条形码、损坏图书条形码、损坏图书磁条、私用他人一卡通证等等。

(五) 书刊借阅中，一卡通证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代（转）借，违者给予停借 1 个月的处理。一卡通证转借产生的借阅责任由持证本人承担。

#### **四、阅览室规则**

(一) 图书馆阅览室对全校师生开放，读者凭本人有效一卡通证入室阅览。

(二) 除笔和笔记本外，其它物品不得带入（有特别规定的阅览室除外）。衣着不整，如穿拖鞋、背心者，谢绝入内。

(三) 各阅览室图书报刊均实行开架阅览，各室所藏书刊数量有限，一次限取 1 种，阅后放回原处。读者如需复印，可至本阅览室内自助复印机或交由工作人员统一办理，借出复印的书刊资料须当班归还。

(四) 读者应爱护阅览室的书刊文献及室内其他设施，切勿涂画、批注、污损、撕剪或擅自将书刊携带出室外，违者按照本办法第三条处理。严禁在桌椅和墙壁上刻划、涂写，不得搬移和损坏室内公物。

(五) 读者应自觉遵守《入馆须知》，举止文明，爱护阅览室良好的阅览、学习环境，不妨碍他人查阅资料；保持室内安静、整洁，不得高声喧哗，不拨打、接听通讯工具，不得在阅览室内吃东西。严禁在室内吐痰、乱丢果壳、纸屑等不遵守公德的行为。

(六) 阅览室内的计算机供读者书目查询、数据库检索等，严禁浏览不健康网页和传播不健康内容，禁止玩游戏。上机操作时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对违章操作而不听劝告者，管理人员有权终止其使用权。

(七) 对各种不文明行为，管理人员有权制止；对造成损失或破坏的行为，视情节轻重、态度好坏给予批评教育、罚款、纪律处分。

#### **五、本办法由图书馆负责解释。**

六、本办法自 2011 年 6 月 22 日起施行，原《中国计量大学学生借阅图书管理办法》（量图书〔2009〕1 号）同时废止。